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空调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亚特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70号陈家庄商住楼1号楼222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就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编号：【SXZM-CS-2026114】），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选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确保项目服务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服务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3个楼宇的全部中央空调系统及配套设备，提供全周期、全方位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应急处置、技术支持等服务。乙方已完成现场踏勘，对全部设备的数量、型号、运行状态、安装位置及现场作业环境已全面核实，无任何异议，自愿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维保责任。

1.2 维保设备清单

本合同项下维保设备明细如下，本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确认无遗漏、无错误，设备数量、型号以本清单为准：

1. 1号楼宇中央空调系统

（1）远大非电空调250机组1 台

（2）远大X1 型一体化直燃非电空调 150机组 1 台

（3）冷却水泵4 台

（4）空调水泵4 台

（5）补水泵2 台

（6）热回收机组2 台

（7）新风机组29 台

（8）空调机组6 台

（9）风机盘管1116 台

2. 2 号楼宇中央空调系统

（1）全热新风处理机12 台

（2）多联机室外机组138 台

（3）空调室内机组769 台

3. 3 号楼宇中央空调系统

（1）开利螺杆式水冷机组1 台

（2）室内新风机组14 台

（3）空调室内风机盘管209 台

1.3 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包含本合同1.2条约定全部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日常维护：空调内外机全面清洗、除尘，室内机蒸发器、冷凝器、接水盘清洁，管路疏通；

2.检查维护：空调室内机、新风设备、水泵、主机等全部部件的定期检查、性能检测，及时排查故障隐患；

3.故障维修：空调主机、水泵等核心设备的应急故障维修，空调系统漏水、异响、跳闸、制冷/制热不足等常见故障的排查与维修；

4.专项处置：空调机房的防冻、高温异常情况专项处置，冬季提前做好防冻防护，夏季做好高温散热保障；

5.耗材更换：空调系统滤网、密封圈等易损耗材的定期清洗、检测与更换（耗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电气维护：空调系统电箱及控制柜的定期检查、线路梳理、性能检测、隐患排查与维护，确保电气安全；

7.涉密维保：弱电机房（含涉密机房）配套空调系统的专项维护保养，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8.技术支持：为甲方提供空调系统运行操作指导、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培训，每半年提交一次设备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

9.资料留存：完整记录维保、巡检、维修情况，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定期向甲方提交维保报告；

10.其他：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其他空调系统维保相关作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1.4 服务标准与要求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严格遵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核心要求如下：

1.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操作规程，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换季开机前完成全系统全面检查，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完整记录运行参数（如温度、压力、电流等），留存归档备查。

2.定期维保：严格按照以下频次开展维保作业，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1）每月：对全部空调室内机、风机盘管、新风机组进行1次全面巡查，检查运行状态、滤网清洁度，记录运行参数；对挂机和室外支架进行1次稳固性检查；

（2）每季度：对空调主机、冷却水泵、空调水泵、补水泵等核心设备进行1次深度保养，包括部件检查、润滑、性能检测；对空调内外机进行1次全面除尘、清洗；

（3）每年：对空调主机和室外机完成不少于1次全面清洁保养及性能检测；对空调系统管路进行1次全面排查、疏通；提交1次年度维保总结报告及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

3.运行保障：保证冷冻主机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提供符合设计标准的冷冻水（温度控制在7-12℃）；保证采暖热水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采暖热水（温度控制在45-55℃）；确保空调系统制冷、制热效果达标，无明显温差。

4.应急处置：建立24小时应急服务机制，设立专属应急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2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置，24小时内完成修复；紧急故障（主机停机、大面积漏水、电路故障等影响正常办公的情形）1小时内到场处置，8小时内完成修复；无法短时间修复的，须立即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如临时制冷/制热设备），保障甲方正常办公需求，并书面说明故障原因、修复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

5.耗材与配件：使用的耗材、配件必须为原厂合格产品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更换前须报甲方核验确认，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翻新、不合格的耗材及配件；500元以下（含500元）配件由乙方承担。更换下来的废旧配件须统一交由甲方处置，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变卖。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即自【2026】年【5】月【 10 】日起至【2027】年【5】月【 9 】日止。

2.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频次持续提供维保服务，不得中断、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擅自停止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每中断一天，扣除当期服务费的5%，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

3.服务期限届满前30 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交续签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全年服务履约情况、年度验收结果及考核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未达成续签协议的，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后续交接工作。

4.服务期限内，如因甲方原因需要暂停服务的，甲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包干制固定总价 ”计价方式，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399500.00】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支付与季度服务验收、考核结果直接挂钩，每季度应付基准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4。

2.考核与扣款标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支付流程：

（1）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上一季度维保服务工作总结、完整的维保/巡检/维修记录、设备运行台账、甲方签字确认的服务验收单、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税率、开票内容须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验收材料。

4.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合同服务费唯一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名：【陕西亚特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建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

账　号：【61001862500059999666】

联系方式：029-88765191

华站强，13572826320

骆星，18717309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69999655

5.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因账户信息有误、未及时变更账户信息导致的付款失败、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作违约对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维保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作业行为、服务质量，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有权对乙方的维保团队、作业人员资质进行抽查，核实人员在岗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3）有权审批乙方提报的重大维修、设备改造方案维修更换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4）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耗材、配件进行核验，对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6）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运行状态分析报告、维保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空调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工作开展情况。

2.义务：

（1）向乙方提供维保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文件，协调维保作业现场的出入权限、办公区域通行等事宜，为乙方开展维保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2）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擅自改动空调系统及配套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设备部件；因甲方违章操作、擅自改动导致设备损坏、故障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维修费用；

（3）为乙方维保作业提供必要的水电支持、临时物料存放场地，协助乙方协调现场相关部门，保障维保作业顺利开展；

（4）按照本合同约定，对验收合格、考核达标的服务，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及时向乙方反馈空调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异常情况，配合乙方开展故障排查、维修工作；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配合协助，保障维保作业顺利开展；

（2）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服务验收合格、考核达标后，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违章操作要求等），有权拒绝执行；

（4）如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有权在收到考核结果 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议。

2.义务：

（1）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相应资质，维保作业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等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将企业资质文件、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人员变动须提前3 日书面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维保团队人员；

（2）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开展维保作业，制定专项维保方案、年度维保计划、月度作业计划、24 小时应急处置预案，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确保维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作业前做好安全交底、现场成品保护（如铺设防护垫、遮挡办公物品等），作

业过程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断电作业等），维保完毕后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

（4）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如火灾、触电、设备损坏等），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5）开展涉密机房配套空调系统维保作业时，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专项保密协议，涉密作业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进场；严禁泄露涉密信息，不得擅自复制、记录、拍摄、传播涉密场所及相关信息，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外出，如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完整留存维保作业记录、巡查记录、检测报告、故障维修记录、运行参数台账等全部资料，每月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维保服务报告，每半年提交一次设备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及优化建议，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维保总结报告；

（7）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整体转包，不得违法分包；确需委托专业单位开展专项辅助作业（如专业检测、大型设备拆解等）的，须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第三方资质文件、作业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对第三方的作业行为、履约情况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8）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作业现场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备案；未购买保险的，不得进场作业，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对维保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技术资料、维保记录、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10）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应急响应时限开展处置工作，不得拖延、推诿；因乙方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当导致故障扩大、甲方损失增加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6.1 验收依据

1. 国家及行业现行通风与空调工程、制冷设备维保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相关附件要求；

4. 乙方提交的维保记录、检测报告、验收申请等相关资料。

6.2 验收标准

1. 设备运行：空调系统及全部配套设备运行正常，各项运行参数（温度、压力、电流等）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无漏水、异响、异常跳闸、制冷/制热效果不达标等故障问题；

2. 维保质量：维保作业符合规范要求，清洗、保养、维修到位，无遗漏、无违规操作，耗材、配件更换符合约定标准，设备外观整洁；

3. 资料完整性：巡检记录、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检测报告、运行参数台账等资料完整、真实、规范，填写清晰，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服务合规性：无安全事故、无保密违规、无甲方有效投诉事项，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验收要求。

6.3 验收流程

1. 日常验收：甲方对乙方日常维保作业、应急维修处置情况进行实时监督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有权当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立即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确认合格方可继续作业。

2. 季度验收：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提交季度维保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进行全面验收，填写《季度服务验收单》，验收结果与季度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3. 年度验收：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年度维保总结报告、全部维保资料及年度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全年维保服务履约情况、设备运行状态、资料完整性进行整体验收，填写《年度服务验收单》，验收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4.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须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及复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周期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异议处理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服务质量、作业内容、维保资料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在发现之日起3 日内发出书面异议通知，明确异议事项、整改要求及合同依据，送达乙方。

2.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须在 10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复验申请及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异议内容，甲方有权直接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整改后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周期的服务费用；累计两次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异议通知后3 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2.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标准开展巡检、保养作业，或应急响应超时、故障维修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全部服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2）使用假冒伪劣、翻新、不合格的耗材或配件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对应周期的服务费用，乙方须立即更换为原厂合格产品，并按该批次配件价值

的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或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4）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或内部管理信息的，须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5）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维保记录、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真实、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累计3 次及以上逾期提交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乙方维保不当、操作失误、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甲方办公中断等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7）服务期限内擅自中断服务、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每中断一天，扣除当期服务费的5%；累计中断超过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未按约定更换维保人员、作业人员无有效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每逾期一天，扣除当期服务费的3%；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维保作业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如人工误工费、设备闲置费等）；

（3）违章操作、擅自改动空调系统及配套设备，导致设备损坏、故障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第九条 转包与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维保服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拆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核心维保工作（如主机维修、故障应急处置等）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委托专业单位开展专项辅助作业的，须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第三方资质文件、作业方案、合作协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第三方的作业行为、履约情况承担连带责任；如第三方作业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须承担全部整改、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工作信息，以及甲方的涉密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办公信息、设备参数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2.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如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对涉密资料加密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等），约束相关经办人员、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乙方作业人员在涉密机房作业时，不得携带手机、相机、U 盘等存储、拍摄设备，不得记录、复制涉密信息，作业完毕后须接受甲方的保密检查。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取为止；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履行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单位或个人索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的验收、考核、付款等工作。

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 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通知、气象部门证明等）。

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须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3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结算实际履约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所有通知、文件、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异议通知、整改通知、复议申请、验收通知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2. 送达方式可采用当面送达、邮寄送达（EMS）、电子邮件送达；当面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3 日视为送达（以邮政快递签收记录为准）；电子邮件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以邮件发送回执为准）。

3.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须提前10 日向对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双方发生争议时的诉讼、仲裁程序中的法律文书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须提前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费用。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维保作业，经甲方2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

（3）因乙方维保不当、操作失误造成重大设备损坏、安全事故或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

（4）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的；

（5）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更换整改的；

（6）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廉政违规行为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吊销相关资质的；

（8）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在3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1）清理作业现场，移除自身设备、物料，恢复现场原状；

（2）向甲方移交全部维保记录、检测报告、设备运行台账、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

（3）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交接，说明设备运行状态、未完成的维保工作及注意事项；

5.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履约情况结算应付服务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超出实际履约部分的费用，须在3 日内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执行；采购文件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空调维保服务合同》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0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陕西亚特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0日